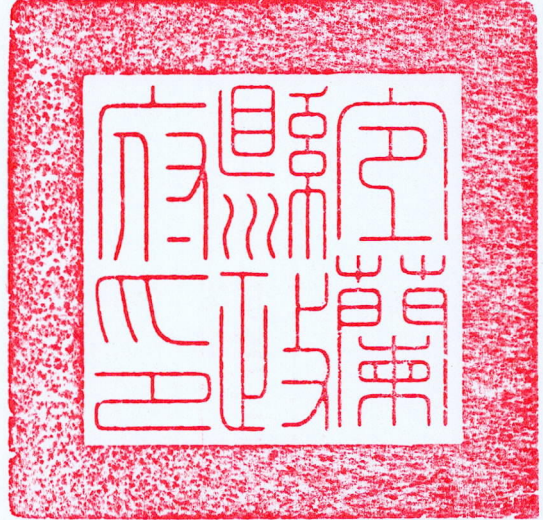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6698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425
4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669
8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社區大學之設置，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 第三條 本府得設立社區大學，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辦理之。
本府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每次委託期間為五年，期滿經本府評鑑績效優良者，得再委託辦理之，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及停辦、評鑑、爭議事項與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第五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
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審查、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等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
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招生前一個月，應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陳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
- 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包括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得基於辦學自主之原則，辦理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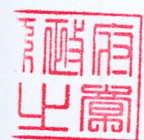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成績及格者，社區大學應發給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定數量學分者，得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六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申請發給學習證書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 第十條 本府以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者，所需經費由本府依委託契約所定金額提供之；不足者，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受託單位應以社區大學名義開立專戶，就各項經費之收支，專款專用，並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 第十二條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陳報本府核定；未經本府核定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就學校組織、校務運作及師資聘用等訂定相關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繼續委託辦理之依據。
社區大學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受託單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視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於一百零五年三月間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二項，並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等事項，爰明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部分文字。因社區大學之學期採曆年制，與學校之學期採學年制有所不同，為避免民眾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文字「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修正為「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二項）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間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爰配合修正第九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u>社區大學之設置，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原為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茲因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p>	<p>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社區大學之定義，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三條已有明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p>



<p><u>第三條</u> 本府得設立社區大學，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辦理之。</p> <p>本府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每次委託期間為五年，期滿經本府評鑑績效優良者，得再委託辦理之，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p> <p>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辦理。</p> <p>二、委託辦理：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p>	<p>爰刪除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二項，並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p>
<p><u>第四條</u>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及停辦、評鑑、爭議事項與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等事項，爰明定之。</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p> <p>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審查、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等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本條。</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p>		
<p><u>第七條</u>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招生前一個月，應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陳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p>	<p><u>第九條</u>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u>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社區大學之學期採曆年制，與學校之學期採學年制有所不同，為避免民眾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文字「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修正為「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p>
<p><u>第八條</u> 社區大學課程包括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得基於辦學自主之原則，辦理其他多元學習活動。</p>	<p><u>第十條</u>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應開設現代公民學程。</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u>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成績及格者，社區大學應發給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定數量學分者，得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六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申請發給學習證書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u>第十一條</u>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者，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前項畢業學分，應包含前條所定三大類課程，並分別達到下列最低學分數： 一、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 二、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 三、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 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二項)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間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十條</u> 本府以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者，所需經費由本府依委託契約所定金額提供之；不足者，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p>	<p><u>第五條</u>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虧。</p> <p><u>受託單位應以社區大學名義開立專戶，就各項經費之收支，專款專用，並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u></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p> <p><u>受託單位於自備場地開辦社區大學，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會計原則處理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u>第十二條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陳報本府核定；未經本府核定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u></p>	<p>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定，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p> <p><u>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就學校組織、校務運作及師資聘用等訂定相關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u></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聘任等，由受託單位自訂並報本府備查。</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繼續委託辦理之依據。</u></p> <p><u>社區大學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受託單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u>本府得視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